

小康禧悦久久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禧悦久久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禧悦久久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风险提示】

小康禧悦久久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为我们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我们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75 周岁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10 年交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和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年领或月领；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月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基本保险金额×0.085；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年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当年一期因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月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当年一期因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0.085。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55 周岁（仅限女性）、58 周岁（仅限女性）、60 周岁、63 周岁（仅限男性）、65 周岁、70 周岁、76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

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养老年金领取日】

本合同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以后每年（年领时）或每月（月领时）的生效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对应的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养老年金。

- （一）养老年金领取日当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 （二）养老年金领取日当时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一）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

以上“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不包括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 2.8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 1.4 犹豫期”、“条款 4.2 保险事故通知”、“条款 6.1 合同效力中止”、“条款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 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条款脚注 9 医疗机构”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的分红账户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重点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控制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获取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我们的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其中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风险发生率与预定的风险发生率不同，即实际死亡人数与预定死亡人数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费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费用与产品预定的费用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我们采用贡献法来确定红利水平，贡献法是指在各个保单之间根据每张保单对产生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盈余的方法。

二、红利分配方式：现金红利

三、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即我们将在每个红利分配日，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性别、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和所在保单年度等，以年度分配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自对应的红利分配日零时起开始生效，但因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自对应的红利分配日后的下一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开始领取。

因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参与以后保单年度分红。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确定的。**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红利分配日是保单周年日，而实际的红利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而迟于保单周年日。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我们充分考虑每一张保单在死亡率、费用支出、投资收益率、税收和续保率等方面的经验，采用长期的期望假设，把红利在整个保险期间的平稳化及客户对红利的合理期望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体现红利分配的可支撑性和可持续性原则。我们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年度可分配盈余的70%。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以及可能存在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王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禧悦久久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 5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 65 周岁，领取频率年领，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891 元，在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情况下，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各 年 度 保 险 费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累 计 保 险 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养 老 年 金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身 故 保 险 金	退 保 金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年 度 红 利 分 配 增 加 的 保 险 金 额	退 保 金 (年 度 红 利 分 配 增 加 的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年 度 红 利 分 配 增 加 的 保 险 金 额	退 保 金 (年 度 红 利 分 配 增 加 的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养 老 年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身 故 保 险 金	退 保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养 老 年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身 故 保 险 金	退 保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34,216	-	-	37	1,466	-	-	-	-	37	-	341	1,466
2	42	100,000	200,000	-	200,000	95,012	-	-	76	3,057	-	-	-	-	114	-	2,084	4,546
3	43	100,000	300,000	-	300,000	184,113	-	-	116	4,699	-	-	-	-	229	-	6,309	9,314
4	44	100,000	400,000	-	400,000	305,083	-	-	155	6,395	-	-	-	-	384	-	14,102	15,850
5	45	100,000	500,000	-	500,000	456,265	-	-	194	8,145	-	-	-	-	578	-	26,554	24,231
6	46	-	500,000	-	500,000	463,053	-	-	198	8,409	-	-	-	-	776	-	35,634	33,000
7	47	-	500,000	-	500,000	469,949	-	-	201	8,681	-	-	-	-	977	-	44,870	42,173
8	48	-	500,000	-	500,000	476,954	-	-	205	8,962	-	-	-	-	1,182	-	54,265	51,763
9	49	-	500,000	-	500,000	484,073	-	-	208	9,253	-	-	-	-	1,390	-	63,822	61,789
10	50	-	500,000	-	500,000	491,310	-	-	212	9,553	-	-	-	-	1,602	-	73,544	72,266
20	60	-	500,000	-	570,172	570,172	-	-	251	13,152	-	-	-	-	3,931	-	205,795	205,795
25	65	-	500,000	10,891	614,237	603,346	-	-	279	15,433	-	-	-	-	5,258	4,980	296,570	291,311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基本保险 金额对应 的各年度 保险费	基本保险 金额对应 的累计保 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基本保 险金额 对应的 养老年 金	基本保 险金额 对应的 的身故保 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 险金额 对应的 年末现 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年度红利 分配增加 的保险 金额	退保金 (年度红 利分配 增加的 保险 金额 对应的 现 金 价值)	年度红利 分配增加 的保险 金额	退保金 (年度红 利分配 增加的 保险 金额 对应的 现 金 价值)	累积 红利 保 险 金 额	累积红 利保 险金 额 对 应 的 养 老 年 金	累积红 利保 险金 额 对 应 的 身 故 保 险 金	退保金 (累积红 利保 险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累积红 利保 险金 额	累积红 利保 险金 额 对 应 的 养 老 年 金	累积红 利保 险金 额 对 应 的 身 故 保 险 金	退保金 (累积红 利保 险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30	70	-	500,000	10,891	604,754	593,863	-	-	304	16,576	-	-	-	-	6,727	6,423	373,518	366,791
40	80	-	500,000	10,891	583,530	572,639	-	-	362	19,036	-	-	-	-	10,077	9,715	539,938	529,860
50	90	-	500,000	10,891	558,888	547,997	-	-	431	21,702	-	-	-	-	14,069	13,637	721,954	707,885
60	100	-	500,000	10,891	530,267	519,376	-	-	514	24,514	-	-	-	-	18,825	18,311	916,542	897,717
65	105	-	500,000	10,891	514,259	503,368	-	-	561	25,942	-	-	-	-	21,535	20,974	1,016,846	995,312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年末现价价值）不包含当年度养老金；
4.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投保示例二：王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禧悦久久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 6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 65 周岁，领取频率年领，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2,988 元，在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情况下，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养老年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	退保金 (年度红利分配增加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养老金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养老金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34,055	-	-	37	1,472	-	-	-	-	37	-	287	1,472
2	42	100,000	200,000	-	200,000	93,905	-	-	76	3,066	-	-	-	-	114	-	1,750	4,561
3	43	100,000	300,000	-	300,000	180,936	-	-	116	4,711	-	-	-	-	229	-	5,294	9,343
4	44	100,000	400,000	-	400,000	298,348	-	-	155	6,410	-	-	-	-	384	-	11,828	15,896
5	45	100,000	500,000	-	500,000	444,233	-	-	194	8,164	-	-	-	-	578	-	22,266	24,299
6	46	100,000	600,000	-	600,000	553,769	-	-	234	9,974	-	-	-	-	812	-	37,526	34,635
7	47	-	600,000	-	600,000	562,012	-	-	238	10,297	-	-	-	-	1,050	-	48,519	45,447
8	48	-	600,000	-	600,000	570,387	-	-	242	10,631	-	-	-	-	1,292	-	59,702	56,755
9	49	-	600,000	-	600,000	578,896	-	-	246	10,975	-	-	-	-	1,539	-	71,077	68,577
10	50	-	600,000	-	600,000	587,547	-	-	250	11,331	-	-	-	-	1,789	-	82,648	80,933
20	60	-	600,000	-	681,851	681,851	-	-	297	15,600	-	-	-	-	4,544	-	238,548	238,548
25	65	-	600,000	12,988	734,547	721,559	-	-	329	18,305	-	-	-	-	6,114	5,785	345,788	339,674
30	70	-	600,000	12,988	723,392	710,404	-	-	360	19,666	-	-	-	-	7,851	7,491	437,258	429,407
40	80	-	600,000	12,988	698,429	685,441	-	-	428	22,598	-	-	-	-	11,814	11,386	635,283	623,469
50	90	-	600,000	12,988	669,445	656,457	-	-	510	25,782	-	-	-	-	16,534	16,024	852,230	835,696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各 年 度 保 险 费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累 计 保 险 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养 老 年 金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身 故 保 险 金	退 保 金 (基 本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年 度 红 利 分 配 增 加 的 保 险 金 额	退 保 金 (年 度 红 利 分 配 增 加 的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年 度 红 利 分 配 增 加 的 保 险 金 额	退 保 金 (年 度 红 利 分 配 增 加 的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养 老 年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退 保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养 老 年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身 故 保 险 金	退 保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60	100	-	600,000	12,988	635,779	622,791	-	-	608	29,151	-	-	-	-	22,159	21,551	1,084,709	1,062,550
65	105	-	600,000	12,988	616,950	603,962	-	-	664	30,867	-	-	-	-	25,364	24,700	1,204,837	1,179,473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年末现价价值）不包含当年度养老金；
4.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